上櫃股票代碼:3390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522號
公司電話：(03)222-099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37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八) 質押之資產	39－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54－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60
3.大陸投資資訊	52, 54, 59, 61
(十四) 部門資訊	53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3,094 仟元及新台幣 84,877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89%及 4.2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69 仟元及新台幣 20,400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3.33%及 4.24%；其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93 仟元及新台幣(1,057)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20.94)%及(138.71)%。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之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續下頁＞

<承上頁>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149341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厲斌珏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五 月 十二 日

旭軟電子[illegible]公司及子公司

[illegible]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illegible]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illegible]，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illegible])

資產		附註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475,830	25	$ 438,267	24	$ 807,479	4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3及六.20	155,801	8	165,550	9	77,57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4	348	-	20	-	1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5	343,701	18	346,198	19	351,497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101	-	4,339	-	3,1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4,431	-	3,017	-	3,88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11,811	1	11,566	1	-	-
130x	存貨	六.6及十	105,999	6	104,022	6	100,964	5
1421	預付貨款		261	-	-	-	-	-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57	-	7,506	1	8,660	-
	流動資產合計		1,111,540	58	1,080,485	60	1,353,355	6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2、六12及六.24	40	-	160	-	2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7、八及十	695,557	37	646,246	36	568,974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8	2,307	-	3,691	-	8,469	-
1780	無形資產	六.9	314	-	295	-	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59,387	3	61,102	4	49,756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560	2	-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6	-	2,130	-	2,083	-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10	-	-	-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3	2,421	-	2,483	-	2,14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0,852	42	716,107	40	631,880	32
1xxx	資產總計		$ 1,902,392	100	$ 1,796,592	100	$ 1,985,235	100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1、六.28及八	$ 100,000	5	$ -	-	$ 89,898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22	367	-	400	-	440	-
2150	應付票據		94	-	252	-	94	-
2170	應付帳款		127,002	7	119,528	7	105,771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	-	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3及六.23	90,581	5	71,391	4	64,999	3
2213	應付設備款	六.7	3,102	-	1,977	-	2,62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	-	-	-	13,5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4及六.28	2,568	-	3,972	-	6,546	1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086	-	5,996	-	3,916	-
	流動負債合計		325,807	17	203,521	11	287,810	1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12、六.24、六.28及八	191,567	10	190,477	11	187,243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3,838	-	3,314	-	3,2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及六.28	-	-	-	-	2,5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5,405	10	193,791	11	193,009	9
2xxx	負債總計		521,212	27	397,312	22	480,819	2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5						
3110	普通股股本		789,583	42	789,583	44	689,583	35
3140	預收股本		3,714	-	-	-	100,000	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及六.21	490,480	26	487,969	27	486,732	2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及六.19	32,505	2	32,505	2	22,81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	3,619	-	3,619	-	3,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1,496)	-	13,080	1	149,136	7
3400	其他權益	六.3及六.20	62,775	3	72,524	4	52,53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81,180	73	1,399,280	78	1,504,416	76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1,381,180	73	1,399,280	78	1,504,416	7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02,392	100	$ 1,796,592	100	$ 1,985,23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illegible]　　經理人：[illegible]　　會計主管：楊月[illegible]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2及七	$ 211,177	100	$ 195,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3、六.14、六23及七	(177,101)	(84)	(162,582)	(83)
5900	營業毛利		34,076	16	32,420	17
6000	營業費用	六.13、六.14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6,244)	(3)	(5,930)	(3)
6200	管理費用	六.21	(20,794)	(10)	(21,2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259)	(5)	(10,140)	(5)
	營業費用合計		(39,297)	(18)	(37,348)	(19)
6900	營業損失		(5,221)	(2)	(4,92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六.12、六.24及十	(22,141)	(11)	1,47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2、六14及六.24	(1,637)	(1)	(873)	(1)
7100	利息收入	六.24	2,436	1	3,127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六.24	14,226	7	8,55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16)	(4)	12,278	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337)	(6)	7,35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6	(2,239)	(1)	(1,895)	(1)
8200	本期淨(損)利		(14,576)	(7)	5,4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3、六.20及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749)	(5)	(4,69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49)	(5)	(4,69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25)	(12)	$ 762	-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576)	(7)	$ 5,45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淨(損)利		$ (14,576)	(7)	$ 5,455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325)	(12)	$ 762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25)	(12)	$ 76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六.27	$ (0.18)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六.27	$ (0.18)		$ 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楊月鳳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照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9,583	$ -	$ 328,309	$ 22,812	$ 3,619	$ 143,681	$ 57,227	$ 1,245,231	$ -	$ 1,245,231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5,580	-	-	-	-	35,580	-	35,580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淨利	-	-	-	-	-	5,455	-	5,455	-	5,455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693)	(4,693)	-	(4,693)
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55	(4,693)	762	-	762
現金增資	-	100,000	122,397	-	-	-	-	222,397	-	222,39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446	-	-	-	-	446	-	446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89,583	$ 100,000	$ 486,732	$ 22,812	$ 3,619	$ 149,136	$ 52,534	$ 1,504,416	$ -	$ 1,504,416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89,583	$ -	$ 487,969	$ 32,505	$ 3,619	$ 13,080	$ 72,524	$ 1,399,280	$ -	$ 1,399,280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淨損	-	-	-	-	-	(14,576)	-	(14,576)	-	(14,576)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749)	(9,749)	-	(9,749)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576)	(9,749)	(24,325)	-	(24,3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714	2,511	-	-	-	-	6,225	-	6,225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9,583	$ 3,714	$ 490,480	$ 32,505	$ 3,619	$ (1,496)	$ 62,775	$ 1,381,180	$ -	$ 1,381,1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健　　經理人：蘇政仲　　會計主管：楊月鳳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12,337)	$ 7,3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09	7,915
攤銷費用	49	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20	300
利息費用	1,637	873
利息收入	(2,436)	(3,127)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196	4,8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7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282)	(14,278)
災害損失	22,46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28)	(60)
應收帳款	8,245	(1,88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8	(143)
其他應收款	(1,508)	(988)
存貨	(16,493)	10,014
預付貨款	(261)	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51)	(2,2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	8
合約負債	(33)	-
應付票據	(158)	(127)
應付帳款	6,095	(17,8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	-
其他應付款	17,132	(10,40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10)	(1,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171	(21,628)
收取之利息	2,530	3,215
支付之利息	(547)	(391)
支付之所得稅	(245)	(3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09	(19,1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23)	(327,8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	(18)
取得無形資產	(68)	(1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87)	(127,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89,898
發行公司債	-	221,841
租賃本金償還	(1,500)	(1,901)
現金增資	-	217,974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529	527,8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2	9,2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563	389,9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8,267	417,4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830	$ 807,47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永寶　　經理人：蘇政仁　　會計主管：楊月鳳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奉准設立，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龜山區南上路 522 號。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準則及解釋

本集團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公告之民國一一五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修正)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西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修正)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及第 9 號(修正)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西元 2026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管理階層經評估上述金管會認可及發布生效之新/修正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並未有重大影響。

2.尚未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 IASB)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無。

3.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主要內容	IASB 發布於下列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修正)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修正)	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西元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一一七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本集團管理階層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且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會計政策一致適用於所有表達期間。

1.財務報告編製及衡量基礎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對資產而言，係指為取得資產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對負債而言，係指承擔義務時所收取之金額，或為清償負債而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3)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集團之每一個體均以其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外註明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併財務報告編製範圍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者。本公司並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被投資者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本公司報酬金額之能力。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重評估是否控制被投資者。

有關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本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	(註 1)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GOLDEN IMPRESSION L.L.C.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註 4)	(註 2)	軟性電路板組裝及加工	100	100	100

註 1：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註 2：深圳市寶安區沙井鎮三村上下圍第二工業區第一行第一棟。

註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透過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轉投資設立旭軟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並於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匯出投資款人民幣 500 仟元。

註 4：該公司係設立於中國，該國屬外匯管制國家，資金移轉受當地法令之限制，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受外匯管制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 50,955 仟元、42,839 仟元及 40,414 仟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均已依規定列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合併個體中，該等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3,094 仟元及 84,877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 17,369 仟元及 20,400 仟元，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5,093 仟元及(1,057)仟元。

3.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告集團內個體間之交易有關之集團內資產與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並對類似情況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採用統一會計政策。合併財務報告包括取得控制日起至終止控制日止之子公司收益及費損。綜合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本公司業主與非控制權益間之交易

A.未導致喪失控制者

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向非控制權益之購買，所支付任何對價之公允價值與相關應占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對非控制權益之處分損益亦認列於權益中。

B.導致喪失控制者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導致喪失控制者，於喪失控制日時，除列前子公司之資產、負債、非控制權益及所有與前子公司相關之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其與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前子公司分配股份予業主之權益交易之股份分配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合計之差額認列為利益或損失。另對前子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視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視為原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

4.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

(1)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2)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3)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日按精算報告提列，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費用係按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對當年度課稅所得或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或應退所得稅之調整。

(3) 遞延所得稅費用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時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或是屬不同納稅主體，惟其意圖以淨額結清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或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將同時實現者，方可予以互抵。

(5)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加以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會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6) 本集團屬國內公司者，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之所得稅費用。

(7) 期中報導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期中報導期間已立法之稅率變動時，係於該稅率變動之期中報導期間一次認列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6.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所採用之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在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影響收益、費損、資產及負債報導金額。該等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未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即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本集團管理階層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判斷，及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同，請參閱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現金及零用金	$571	$652	$59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87,259	199,095	524,165
定期存款	288,000	238,520	282,720
合　　計	$475,830	$438,267	$807,479

(1) 上述定期存款均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

(2) 上述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40	$160	$200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評價損失分別為 120 仟元及 30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2) 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3) 有關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4) 有關嵌入式衍生工具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 及附註十二.2(4)。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93,026	$93,026	$25,037
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2,775	72,524	52,534
合　　計	$155,801	$165,550	$77,571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本公司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認列之股利收入均為 0 元。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未有累積利益或損失在權益內移轉。

(4)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5) 有關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市場風險及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A 及 B。

4.應收票據淨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應收票據	$348	$20	$127
減：備抵損失	-	-	-
淨　　額	$348	$20	$127

5.應收帳款淨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應收帳款	$347,763	$350,260	$355,559
減：備抵損失	(4,062)	(4,062)	(4,062)
淨　　額	$343,701	$346,198	$351,497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係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並以評估違約率及預期信用損失率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2)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期初餘額	$4,062	$4,185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	-	(123)
期末餘額	$4,062	$4,062

(3) 有關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2(3)B。

6.存貨

	115.03.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48,012	$(11,458)	$36,554
物　料	1,609	-	1,609
在製品	73,165	(12,564)	60,601
製成品	13,346	(6,111)	7,235
合　計	$136,132	$(30,133)	$105,999

	114.12.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40,371	$(12,481)	$27,890
物　料	623	-	623
在製品	79,667	(14,252)	65,415
製成品	15,877	(5,783)	10,094
合　計	$136,538	$(32,516)	$104,022

	114.03.31		
	成　本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41,660	$(12,246)	$29,414
物　料	535	-	535
在製品	61,166	(3,920)	57,246
製成品	18,079	(4,310)	13,769
合　計	$121,440	$(20,476)	$100,964

(1)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177,151	$186,555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383)	(27,357)
存貨報廢損失	459	5,007
出售原料	6,219	-
存貨盤損	38	3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383)	(1,661)
營業成本合計	$177,101	$162,582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出售及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存貨毀損，故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認列災害損失 14,516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5.01.01-115.0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409,732	$194,159	$488,184	$11,839	$8,918	$4,734	$5,935	$5,071	$83,510	$1,212,082
本期增添	-	489	1,530	-	-	-	-	-	57,229	59,248
本期處分	-	(1,609)	(76,147)	(232)	-	(247)	-	-	-	(78,235)
其他-重分類	-	-	5,285	-	-	-	-	-	(5,302)	(17)
期末餘額	409,732	193,039	418,852	11,607	8,918	4,487	5,935	5,071	135,437	1,193,07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9,311	417,490	11,803	3,311	4,097	5,303	4,521	-	565,836
本期折舊	-	650	2,741	3	353	59	188	31	-	4,025
本期處分	-	(1,609)	(70,277)	(232)	-	(222)	-	-	-	(72,340)
期末餘額	-	118,352	349,954	11,574	3,664	3,934	5,491	4,552	-	497,521
累計減損	-	-	-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409,732	$74,687	$68,898	$33	$5,254	$553	$444	$519	$135,437	$695,557

	114.01.01-114.03.31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81,577	$159,914	$471,440	$12,154	$6,927	$4,519	$5,935	$4,947	$47,090	$794,503
本期增添	-	-	3,285	-	-	370	-	-	324,827	328,482
本期處分	-	-	-	-	-	(18)	-	-	-	(18)
其他-重分類	328,155	23,320	6,295	-	1,233	-	-	-	(359,003)	-
期末餘額	409,732	183,234	481,020	12,154	8,160	4,871	5,935	4,947	12,914	1,122,96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16,690	403,775	12,104	2,540	3,948	4,552	4,347	-	547,956
本期折舊	-	781	4,685	3	265	78	188	55	-	6,055
本期處分	-	-	-	-	-	(18)	-	-	-	(18)
期末餘額	-	117,471	408,460	12,107	2,805	4,008	4,740	4,402	-	553,993
累計減損	-	-	-	-	-	-	-	-	-	-
期末帳面金額	$409,732	$65,763	$72,560	$47	$5,355	$863	$1,195	$545	$12,914	$568,974

(2) 本公司因營運需求購置房地，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與金琦豐企業(股)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金額為 350,000 仟元，並於簽約日支付 35,000 仟元，前述不動產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已完成所有權過戶登記，餘款 315,000 仟元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全數支付。

(3)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無因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將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4)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5)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6)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發生火災事故，造成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故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認列損失 5,89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7)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7(1)列示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增添	$59,248	$328,4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77	1,9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102)	(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流出	$58,123	$327,804

8.使用權資產

(1)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5.01.01-115.03.31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6,094	$234	$16,328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16,094	234	16,32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2,490	147	12,637
本期折舊	1,351	33	1,384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13,841	180	14,021
期末帳面金額	$2,253	$54	$2,307

	114.01.01-114.03.31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9,483	$199	$19,682
本期增添	-	-	-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19,483	$199	$19,68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9,320	33	9,353
本期折舊	1,835	25	1,860
本期到期/轉列	-	-	-
期末餘額	11,155	58	11,213
期末帳面金額	$8,328	$141	$8,469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未有使用權資產轉租之情事。

(3) 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無使用權資產減損之情形。

9.無形資產

(1) 本公司無形資產-電腦軟體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10,796	$10,472
本期增添	68	175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864	10,64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0,501	10,367
本期攤銷	49	23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
期末餘額	10,550	10,390
期末帳面金額	$314	$257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無無形資產減損之情形。

10.催收款項淨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催收款項	$76,481	$76,481	$83,497
減：備抵損失	(76,481)	(76,481)	(83,497)
淨　　額	$-	$-	$-

(1) 本公司催收款項備抵損失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期初餘額	$76,481	$83,374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提列	-	-
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迴轉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之備抵帳戶轉列催收款項減損之備抵帳戶	-	123
期末餘額	$76,481	$83,497

(2) A.本公司因特定客戶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聲請重整而將對其之應收帳款於扣除保險理賠金額後全額認列為減損損失金額為 113,835 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與前述特定客戶對於有爭議之債權雙方合意以2,500 仟元作為本公司對其重整債權之增加，並通知本公司將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進行第一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16%)，故對於前述增加之債權予以增加提列備抵損失 2,100 仟元，經本公司評估後對於該特定客戶之催收款項應予迴轉 19,252 仟元，暨可收回之金額為 19,652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日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前述特定客戶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二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6%)，可收回之金額為 7,369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收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前述特定客戶再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三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10%)，可收回之金額為 12,283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全數收款。

嗣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前述特定客戶再通知本公司將進行第四次無擔保重整債權分配(分配比例 8%)，可收回之金額為 9,826 仟元(已扣除應返還之保險理賠金額)，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日全數收款，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67,205 仟元。

B.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6,893 仟元且該特定客戶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嗣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前述特定客戶未收回之催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一併除列。

C.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9,276 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

D.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個別應收帳款減損時，因特定客戶之應收帳款已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而全額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為 123 仟元，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特定客戶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餘額及其備抵損失一併轉列催收款項項下，嗣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該前述特定客戶未收回之催收款餘額及備抵損失一併除列。

11.短期借款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信用借款	$100,000	$-	$-
擔保借款	-	-	89,898
合　　計	$100,000	$-	$89,898

(1)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借款利率資訊如下：

借款性質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信用借款	1.80%	-	-
擔保借款	-	-	2.74%

(2) 本公司提供短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2.應付公司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00,000	$200,000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433)	(9,523)	(12,757)
非衍生工具負債組成部分	191,567	190,477	187,243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一年後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191,567	190,477	187,243

(1)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民國一一四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說明如下：

A.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 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12.55%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 225,102 仟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3,261 仟元，實際募集淨額 221,841 仟元。

B.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發行，至民國一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到期。

C.債券種類：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

D.債券票面利率及還本方式：

票面利率為 0%，除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E.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止，除本公司(一)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二)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三)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其他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以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月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6.2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等)、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24.2 元。

G.本公司對該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另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且函知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85%。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3,261 仟元)	$221,841	$221,841
權益組成部分	(35,580)	(35,580)
(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522 仟元)		
贖回權價值	500	5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86,761	186,761
(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739 仟元)		
以有效利率 2.285%計算之利息	4,806	482
115.03.31 負債組成部分	$191,567	$187,243

(3)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上述公司債尚無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事。

(4) 本公司為應付公司債保證提供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

13.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A.本公司以員工服務年資及退休前預期工資為基礎，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每月給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3,865 仟元、12,769 仟元及 12,889 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3(1)。

C.認列為損益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營業成本	$93	$55
管理費用	41	25
合　　計	$134	$80

(2) 確定提撥計畫

A.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採確定提撥計畫。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並將按月提繳之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按月提繳退休金後，不負有支付額外提撥金之法定及推定義務。

B.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C.本集團因採確定提撥計畫而認列之退休金費用金額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營業成本	$1,553	$1,923
推銷費用	147	151
管理費用	394	419
研究發展費用	248	230
合　　計	$2,342	$2,723

14.租賃負債

	折現率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租賃負債				
房屋及建築	1.52%-4.6%	$2,513	$3,885	$8,928
辦公設備	2.485%-2.54%	55	87	142
合　　計		2,568	3,972	9,070
減：一年內到期租賃負債		(2,568)	(3,972)	(6,546)
一年後到期之租賃負債		$-	$-	$2,524

(1) 本集團以租賃方式承租廠房及辦公設備等，並帳列使用權資產項下，租賃期限為一·五至三年，按月支付租賃款。

(2) 其他租賃資訊列示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34	$104
短期租賃費用	$1,693	$86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227	$2,871

A.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租賃等選擇租賃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B.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並無重大新增之租賃合約。

15.股　本

	額定股本	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含預收股本)	
	(仟股)	股數(仟股)	股　本
114.01.01 餘額	100,000	68,958	$689,58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100,000
114.03.31 餘額	100,000	78,958	$789,583
115.01.01 餘額	100,000	78,958	$789,583
員工認股權執行		372	3,714
115.03.31 餘額	100,000	79,330	$793,297

(1)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含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4,000 仟股。

(2) 本公司所發行之普通股，其相關權利、優先權及限制如下：
A.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B.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
C.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按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

(3)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發行新股 100,000 仟元，分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 22 元溢價發行，現金增資總額為 220,000 仟元，扣除相關發行成本 2,026 仟元，實際現金增資淨額為 217,974 仟元，並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前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增資變更登記手續。

(4)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積行使認購股數分別為 5,272 仟股、4,900 仟股及 4,900 仟股。其中尚有 372 仟股係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當日為增資基準日，因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變更登記程序，故暫列預收股本項下，另有關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1。

16.資本公積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66,455	$162,737	$162,73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82,769	282,769	282,769
員工認股權	4,516	5,723	4,547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5,665	35,665	35,665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998	998	986
行使歸入權	28	28	28
現金股利畸零股	49	49	-
合　　計	$490,480	$487,969	$486,732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除用於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惟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彌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7.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公司法之規定，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且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18.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9.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或保留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為：本公司依所營事業所處經濟環境變動特性，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三，但股東現金紅利若每股低於 0.1 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紅利發放。

(3) 有關上述本公司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或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693	
股東紅利				
現金	$-		$78,958	
每股現金股利	-	元	1.0	元
股票(面額每股 10 元)	-	股	-	股
每股股票股利	-	元	-	元
資本公積配發股東				
現金	$15,792		$-	
每股現金股利	0.2	元	-	元

20.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期初餘額	$72,524	$57,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749)	(4,693)
處分權益工具累積損益轉列為保留盈餘	-	-
期末餘額	$62,775	$52,534

21.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民國一一〇及一一二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月十八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均為 1,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四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六十，滿四年則為百分之八十，滿五年則為百分之百)，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七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民國一一一及一一二年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期	原發行單位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可認購股數(仟股)	認股價格(元)(註)
111.01.20	1,000	591	410	$19.6
112.11.03	1,000	627	42	16.0

註：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於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調整認股價格，所揭露係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A.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法估計酬勞成本，並採用 Hull & White (2004)結合Ritchken(1995)三項樹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有關選擇權定價模式之各項輸入值列示如下：

	110 年認股選擇權計劃	112 年認股選擇權計劃
預期股利率	-%	-%
預期波動率	32.30 - 33.13%	35.32-37.66%
無風險利率	0.5824 - 0.6470%	1.2021-1.2352%
認股權存續期間	4.5 - 6 年	4.5 - 6 年

預期波動率之假設係以給與日之歷史股價波動幅度衡量；認股權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預期所推估，其可能不必然與實際結果或實際執行狀況相符。

本公司應攤計之酬勞成本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管理費用-薪資支出	$196	$446

B. 本公司已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590	$17.4	1,596	$18.8
本期給與	-	-	-	-
本期行使	(372)	16.2	-	-
本期喪失(含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218	17.7	1,596	18.3
期末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52	19.3	271	20.6
本期給與之員工認股權每股平均公允價值(元)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第一季員工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每股股價為21.70 元；而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未有員工執行認股權。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列示如下：

	每股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年限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之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元)
110 年認股權計劃	$19.6	591	2.83	$19.6	410	$19.6
112 年認股權計劃	16.0	627	4.67	16.0	42	16.0

(2) 民國一一三年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憑證持有人 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辦法規定發行滿二年之可執行認購數額為個別認股權憑證發行時所記載該員工可認購總數額之百分之五十，滿三年則為百分之五十)，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發行。

(3) 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其中保留員工可認購股數為 935 仟股，員工放棄認購失效之股數為 20 仟股，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其每股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 4.73 元，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認列酬勞成本 4,423 仟元，並認列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95 仟元。

有關上述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係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式評價，其各該項假設之資訊分別如下：

	114.03.26 發行
每股履約價格(元)	$22.00
給與日每股股價(現增前) (元)	27.40
給與日每股股價(現增後) (元)	26.72
預期價格波動率	24.39%
無風險利率	1.3066%
預期存續期間	9 天

22.營業收入淨額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銷售收入-軟板收入	$206,045	$191,191
其他營業收入	5,288	4,583
合　　計	211,333	195,774
減：銷貨退回	(7)	-
銷貨折讓	(149)	(772)
營業收入淨額	$211,177	$195,002

(1) 收入之細分：

A.主要商品/服務線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軟　　板	$205,889	$190,419
其　　他	5,288	4,583
合　　計	$211,177	$195,002

B.主要地區市場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台　　灣	$122,289	$136,760
亞洲(台灣地區以外地區)	88,888	58,133
美洲及歐洲	-	109
合　　計	$211,177	$195,002

C.收入認列時點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211,177	$195,002

(2) 合約負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合約負債-流動	$367	$400	$440

A.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其減損之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4、六.5 及六.10。

B.合約負債餘額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33	$-
本期預收現金增加數	-	-

23.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集團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40,438	$14,625	$55,063	$38,502	$19,316	$57,818
勞健保費用	3,372	1,661	5,033	3,408	1,645	5,053
退休金費用	1,646	830	2,476	1,978	825	2,803
董事酬金(註)	-	761	761	-	774	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4	382	1,466	957	389	1,346
折舊費用	4,379	1,030	5,409	6,878	1,037	7,915
攤銷費用	31	18	49	19	4	23

註： (1) 依照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至 10%為員工酬勞，及得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3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應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另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67 仟元及 0 元，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酬勞之影響)之 3.5%估列。估列之員工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照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調整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另本公司業經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員工現金酬勞 4,412 仟元及董事酬勞 0 元，並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報告，其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0)	$(300)
災害損失(註)	(22,466)	-
其他利益	445	1,774
合　　計	$(22,141)	$1,474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遭逢火災事故，並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認列災害損失，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

(2) 財務成本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銀行借款之利息	$(69)	$(2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104)
應付公司債之折價攤銷(註)	(1,534)	(482)
合　　計	$(1,637)	$(873)

註：含轉換公司債之銀行擔保手續費。

(3) 利息收入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銀行存款	$2,436	$2,6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35
合　　計	$2,436	$3,127

(4) 外幣兌換損益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14,226	$8,550

25.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115.01.01-115.03.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9,749)	$-	$(9,749)	$-	$(9,749)
114.01.01-114.03.3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693)	$-	$(4,693)	$-	$(4,693)

26.所得稅

(1) 本集團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5.01.01 -115.03.31	114.01.01 -114.03.31
本期所得稅費用		
本期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39)	(1,895)
所得稅費用	$(2,239)	$(1,895)

B.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均未有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或與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7.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5.01.01 -115.03.31	114.01.01 -114.03.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4,576)	$5,455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8,958 仟股	68,958 仟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註 1)	-	667
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發行新股(註 2)	8	-
加權平均股數	78,966 仟股	69,625 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0.18)	$0.08

註 1：自增資基準日起計算流通在外股數。

註 2：依各次認購之流通在外期間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當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計算如下：

	115.01.01 -115.03.31	114.01.01 -114.03.3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4,576)	$5,455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	-
調整後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14,575)	$5,455
加權平均股數	78,966 仟股	69,625 仟股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員工認股權憑證假設認購增額股份	(註 2)	448
轉換公司債假設轉換增額股份	(註 2)	(註 1)
員工酬勞假設發放股票增額股份	(註 2)	39
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	78,966 仟股	70,112 仟股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0.18)	$0.08

註 1：因潛在普通股不具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註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為稅後淨損，致該潛在普通股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28.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非現金之變動			
會 計 項 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認列利息費用	其他	期末餘額
115.01.01-115.03.31						
短期借款	$-	$100,000	$-	$-	$-	$100,000
應付公司債	190,477	-	-	1,090	-	191,567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3,972	(1,500)	96	-	-	2,568
合　　計	$194,449	$98,500	$96	$1,090	$-	$294,135

			非現金之變動			
會 計 項 目	期初餘額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認列利息費用	其他	期末餘額
114.01.01-114.03.31						
短期借款	$-	$89,898	$-	$-	$-	$89,898
應付公司債	-	221,841	-	482	(35,080)	187,243
租賃負債					(註)	
(含一年內到期)	10,787	(1,901)	184	-	-	9,070
合　　計	$10,787	$309,838	$184	$482	$(35,080)	$286,211

註：係可轉換公司債之權益組成部分及贖回權價值，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12(2)。

七、關係人交易

本集團內個體間之帳戶餘額、交易、收益及費損於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1(6)之附表六。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類別	與本集團之關係
鉅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鉅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鉅祥日本株式會社(日本鉅祥)	
/其他關係人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	$7
日本鉅祥	156	488
合　　計	$156	$49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並未銷售予其他客戶，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對其他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30-175 天。

(2) 加工收入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4,992	$4,076

本公司對關係人所提供之客製化產品加工服務，並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對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70-135 天。

(3)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7	$-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因無向其他廠商採購相同產品之情形，故無其他進貨價格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而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則約為月結 40-130 天。

(4) 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債權債務情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3,101	$4,339	$2,850
日本鉅祥	-	-	325
合　　計	$3,101	$4,339	$3,1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鉅　　祥	$7	$5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均無收受或提供擔保或保證之情形，且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債權，經評估後尚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5)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資訊

本集團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項　　目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短期福利	$1,406	$1,615
退職後福利	27	27
股份基礎給付	23	51
合　　計	$1,456	$1,693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係由本集團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融資及應付公司債保證之擔保者如下：

帳列項目	帳列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115.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土　　地	328,155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房屋及建築	48,461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26,226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484,419		
114.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土　　地	328,155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房屋及建築	48,490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26,358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484,580		

帳列項目	帳列金額	抵押機構	擔保債務內容
114.03.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81,577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額度
土　　地	328,155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房屋及建築	42,519	永豐銀行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3,244	中國信託銀行	短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保證
合　　計	$475,49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為關稅保證額度而委由金融機構予以保證之金額均為 1,000 仟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新廠新建工程與朝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簽訂之工程合約書金額分別為 242,509 仟元及 188,569 仟元，尚未支付工程款分別為 108,171 仟元及 111,456 仟元。

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購置設備已簽定之重大合約金額分別為 1,652 仟元、8,889 仟元及 19,363 仟元，尚未帳列應付設備款金額分別為 962 仟元、2,492 仟元及 6,449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遭逢火災事故，造成部分存貨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毀損，於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認列之災害損失 22,466 仟元(包括存貨 14,516 仟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5 仟元，暨災損資產拆除及復原等支出 2,055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前述災害損失係依據合併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可得證據所作之合理估計，惟部分拆除及清運等費用仍請廠商估價中，尚無法估計揭露可能產生之或有負債，因此最終災害損失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產生差異。

本公司對於前述火災損失，已投保相關財產保險，保額為 573,255 仟元，本公司自負額為每一事故賠償金額之 15%，最低金額為 10,000 仟元，依承保比例 50.5%計算後，本公司預估可收到之保險理賠款可能大於前述災害損失 22,466 仟元，因實際可理賠金額尚待保險公司核保中，故本公司將於相關保險理賠金額於確定可收取時認列保險理賠收入。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資本管理

(1)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及產品或服務依相對之風險水準訂價，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2) 本集團依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並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標的資產之風險特性，進行資本結構管理並適度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2.財務風險管理

(1)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等，並藉由該等金融工具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因此本集團之營運需承受多項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係為降低因金融市場變動而使得本集團暴露於財務風險之潛在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財務管理部門係透過與本集團之營業單位密切聯繫，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分析暴險程度，以管理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並由本集團董事會負責監督與管理。

(3)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A.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市場風險係因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或進貨等營運活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因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之利率風險或價格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係就整體匯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並就已認列資產與負債及未來商業交易暴露於重大匯率風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換匯合約或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報導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暨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敏感度分析係本集團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升值 5%，其對稅前淨(損)利或權益之影響，若新台幣對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則對稅前淨(損)利或權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變動幅度	稅前淨(損)利增減數	權益增減數
115.03.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198	32.00	$678,592	5%	$33,918	$-
人 民 幣	11,055	4.631	51,191	5%	2,560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87	32.00	$79,578	5%	$(3,979)	$-
人 民 幣	3,746	4.631	17,345	5%	(867)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114.12.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7,214	31.42	$540,857	5%	$27,043	$-
人 民 幣	12,933	4.497	58,161	5%	2,908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敏感度分析 稅前淨(損)利增減數	敏感度分析 權益增減數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101	31.42	$66,001	5%	$(3,300)	$-
人 民 幣	3,268	4.497	14,694	5%	(73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114.03.31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0,899	33.18	$693,139	5%	$(34,671)	$-
人 民 幣	4,920	4.573	22,497	5%	(1,125)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59	33.18	$51,733	5%	$2,587	$-
人 民 幣	3,482	4.573	15,921	5%	796	-

非貨幣性項目：無。

衍生工具：無。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及換算至合併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功能性貨幣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14,226	-	$8,550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包括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金融工具係本集團所從事之定期存款、部分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金融工具則係活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本集團係以動態基礎對利率風險進行評估分析，藉由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控管利率風險之暴險程度，若於未來利率風險產生重大暴險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預計以遠期利率協定進行風險管理。

a.本集團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288,000	$238,520	$282,720
金融負債	(244,135)	(194,449)	(196,313)
淨　　額	$43,865	$44,071	$86,407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186,088	$198,516	$523,229
金融負債	(50,000)	-	(89,898)
淨　　額	$136,088	$198,516	$433,331

b.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所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係屬活期存款及部分短期借款，本集團預期不至於有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C)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風險，本集團係以投資組合方式分散風險，故仍暴露於權益價格風險。另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本公司股價變動而產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損益變動風險。

敏感度分析

a.有關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設前述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上漲 10%，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之其他綜合損益分別增加 15,580 仟元及 7,757 仟元，若價格下跌 10%時，則對其他綜合損益將產生相反方向之影響。

b.本集團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產生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將因本公司股票價格變動而產生價格風險，若於報導日之本公司股票價格上漲或下跌 10%，且假設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得本集團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之稅前淨損減少 40 仟元或增加 20 仟元及民國一一四年第一季之稅前淨利增加 80 仟元或減少 100 仟元。

B.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集團所從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為降低信用風險，對於銀行存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國內外知名之金融或證券機構，均屬低度信用風險，而對於應收款項，則係持續評估交易對象財務狀況、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適時修正個別客戶交易額度、交易方式及應收帳款保險等信用加強工具，以提升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品質。

(B) 本集團於報導日對於金融資產逾期或減損進行評估分析，本集團之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信用風險暴險金額			
備抵損失-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	$-
備抵損失-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80,543	80,543	87,559
合　　計	$80,543	$80,543	$87,559

上列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均來自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回收，本集團已持續評估影響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並提列適當備抵帳戶，故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之帳面金額已適當考量及反映信用風險。另本集團對於提列備抵帳戶之金融資產減損，並未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

(C)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損失率)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5.03.31			
未逾期	$316,557	0%-0.41%	$1,222
逾期 30 天內	31,349	5.01%	1,570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	27.83%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205	46.85%	96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83.10%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00%	-
小　　計	$348,111		2,888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1,174
備抵損失帳面金額			$4,062
114.12.31			
未逾期	$326,549	0%-0.43%	$1,290
逾期 30 天內	22,825	5.08%	1,159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906	28.23%	256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	47.54%	-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	84.24%	-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00%	-
小　　計	$350,280		2,705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1,357
備抵損失帳面金額			$4,062

114.03.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準備矩陣(損失率)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346,967	0%-0.44%	$1,503
逾期 30 天內	6,682	0%-5.31%	335
逾期 31 天至 60 天	-	29.56%	-
逾期 61 天至 90 天	-	49.76%	-
逾期 91 天至 120 天	2,037	36.13-86.05%	1,751
逾期 121 天以上	-	100.00%	-
小　　計	$355,686		3,589
未迴轉之備抵損失			473
備抵損失帳面金額			$4,062

(D) 應收帳款信用風險集中程度分析如下：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前十大客戶佔應收帳款比重	82.73%	80.75%	85.73%

C.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履行營運之所有合約義務，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融資係本集團之重要流動性來源，管理階層係透過資本結構管理、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及遵循借款合約條款，以確保銀行融資之再取得，進而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銀行融資尚可動用額度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短期借款尚可動用額度	$1,019,000	$1,019,000	$1,728,102

(B) 非衍生金融負債未折現之到期分析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5.03.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0,375	$-	$-	$-	$100,375
應付票據	94	-	-	-	94
應付帳款	127,002	-	-	-	127,0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7
其他應付款	90,581	-	-	-	90,581
應付設備款	3,102	-	-	-	3,102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587	-	-	-	2,587
合　　計	$323,748	$200,000	$-	$-	$523,748
114.12.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252	$-	$-	$-	$252
應付帳款	119,528	-	-	-	119,5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	-	-	-	5
其他應付款	71,391	-	-	-	71,391
應付設備款	1,977	-	-	-	1,977
應付公司債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4,024	-	-	-	4,024
合　　計	$197,177	$200,000	$-	$-	$397,177
114.03.31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1,322	$-	$-	$-	$91,322
應付票據	94	-	-	-	94
應付帳款	105,771	-	-	-	105,7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4,999	-	-	-	64,999
其他應付款	2,627	-	-	-	2,627
應付設備款	-	200,000	-	-	200,000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6,784	2,543	-	-	9,327
合計	$271,597	$202,543	$-	$-	$474,140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除下列者外，餘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5.03.31		114.0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應付公司債	$191,567	$194,180	$187,243	$189,940

A.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當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

(A) 短期金融工具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金融工具到期日甚近，若以未來現金流量按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近似於帳面金額，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設備款。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其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D) 租賃負債係按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以本集團各承租方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續後再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E) 應付公司債係以相同條件下之公司債市場利率之折現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B.公允價值衡量之分類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對相同資產或負債可取得之活絡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原始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A)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層級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有關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115.03.31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40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5,801	-	-	155,801
合　計	$155,801	$-	$40	$155,841
114.12.31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160	$1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65,550	-	-	165,550
合　計	$165,550	$-	$160	$165,710
114.03.31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	$200	$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77,571	-	-	77,571
合　計	$77,571	$-	$200	$77,771

(B)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五及一一四年第一季並無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重大移轉情形。

(C) 公允價值層級中屬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項目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期初餘額	$160	$-
本期新增	-	500
本期認列於損失	(120)	(300)
重分類	-	-
期末餘額	$40	$200

(D) 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嵌入式衍生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公允價值係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評估，並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
115.03.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6.14%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度上升(下降)5%，將對本集團稅前淨損分別減少 40 仟元/增加 20 仟元
114.12.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4.4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度上升(下降)5%，將對本集團稅前淨損分別減少 40 仟元/增加 80 仟元
114.03.31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度 39.35%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度上升(下降)5%，將對本集團稅前淨利分別增加 40 仟元/減少 80 仟元

(F)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本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新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各項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補充揭露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3.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2) 本期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六。
C.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情形：無此事項。
D.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此事項。
E.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詳附表一及六。
F.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即軟性電路板產品部門。該部門係軟性電路板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技術及行銷策略相同，無須分別管理。應報導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及所得稅費用)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部門資訊

	115.01.01-115.03.31	114.01.01-114.03.31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11,177	$195,002
部門間收入	-	-
收入合計	$211,177	$195,002
部門損失	$(5,221)	$(4,9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16)	12,27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12,337)	$7,350

	115.03.31	114.12.31	114.03.31
資產			
部門資產	$1,672,972	$1,555,891	$1,855,767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811	11,566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387	61,102	49,756
淨確定福利資產	2,421	2,483	2,141
投資-非投資部門	155,801	165,550	77,571
資產合計	$1,902,392	$1,796,592	$1,985,235
負債			
部門負債	$517,374	$393,998	$464,058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38	3,314	3,242
負債合計	$521,212	$397,312	$480,819

旭軟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5)	期末餘額 (115.03.31) (註3)	實際動支金額 (註4)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2)
0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60,000	$ 30,000	$ -	-	-	$ 60,130	-	$ -	-	$ -	$ 60,130	$ 552,47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3：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額度之金額。

註4：係期末實際動支尚未償還之餘額。

註5：本公司董事會原決議通過對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金額為30,000仟元(期間為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嗣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五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重新授權董事長資金貸與額度金額為30,000仟元，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一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及該資金貸與額度金額以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致產生提前通過額度展延資金貸與額度起始日過渡期間額度重複之情形。

註6：母子公司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115.03.3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無此事項。

附表三：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115.03.31)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淨值	備註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股票	鉅祥企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11,671	$ 155,801	0.88	$ 155,801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無此事項。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金 額	處理方式		

無此事項。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115.01.01-115.03.31							
0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7,976	依訂單約定。	3.78%
			1	進貨	2,002	依訂單約定。	0.95%
			1	製-加工費	13,412	依子公司產品別之加工標準成本加計一定比率之利潤計價。	6.35%
			1	製造費用(註3)	822	依訂單約定。	0.39%
			1	研究發展費(註3)	520	依訂單約定。	0.25%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01	收款條件為月結150天。	0.91%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42	依雙方約定。	0.12%
			1	預付貨款	12,175	依雙方約定。	0.6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係購置模具及零配件等。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七：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2)		期末持有(115.03.3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3及4)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3)			
旭軟電子科技(股)公司	GOLDEN IMPRESSION L.L.C.(註5)	(註1)	一般投資	$ 215,043 (USD6,720,100)	$ 215,043 (USD6,720,100)	-	100.00	$ 48,475	$ 5,093	$ 4,769	子公司

註1：201 Rogers Office Building, Edwin Wallace Rey Drive, George Hill, Anguilla.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本期期末及去年年底數係以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而得。

註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4：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5,093元及順流已實現及未實現利益淨減少(324)仟元。

註5：GOLDEN IMPRESSION L.L.C.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港幣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軟性電路板加工、組裝與銷售	HKD53,060,000 (註3、註4、註5、註6及註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1)	USD 6,683,010	$ -	$ -	USD 6,683,010	$ 5,085	100.00	$ 5,085 (註8)	$ 48,449 (註8)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213,856 (USD6,683,010)	$217,777 (HKD 3,200,000及USD6,397,044) (註1、註2、註3、註4、註5、註6及註7)	$828,708

註：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辦理。

註1：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1025166號及經審二字第091038199號函核准匯出美金300,000元，經由第三地區美國GOLDEN IMPRESSION L.L.C.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修正投資計畫，變更投資金額為HKD 2,000,000元。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4015906號函核准增資美金250,000元， 惟僅完成增資計美金197,044元。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日又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100310070號函核准增資美金900,000元。

註2：註1所述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2020618號函核准之變更投資金額HKD 2,000,000元小於本公司針對該次投資實際累積匯出金額，主要係因設備作價投資之購置價款大於當地驗資報告之實物出資鑑定金額所致。

註3：其中含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案，金額為HKD1,200,000元(折合人民幣1,215,132元)，此增資案業於當地完成增資程序，並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0950039160號函核准。

註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營運資金及其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廠房搬遷拓展營運規模，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增加投資額度金額為美金1,320仟元，其中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300仟元，其餘用以充實子公司GOLDEN IMPRESSION L.L.C.營運資金。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60029080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300仟元(折合HKD10,177,600元)。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000仟元。前述增加 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80036416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000仟元(折合HKD7,830,434元)。

註6：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1,000仟元。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90035525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1,000仟元(折合HKD7,753,245元)。

註7：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充實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營運資金，而對子公司增加投資，並間接投資子公司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為美金2,000仟元。前述增加投資額度案，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1100200180號函核准間接增資大陸子公司美金2,000仟元(折合HKD15,606,321元)。

註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行結算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9：旭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中。